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655號一棟2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4年度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報；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關聯交易；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2025年度關聯交易；
10.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2025年度為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2025年度申請銀行授信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解散監事會；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15. 考慮及批准以下有關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並在本一般授權通過情形下，授權董事長在本決議案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一性次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額外內資股（「**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置額外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有關額外股份最多以批准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總數的20%為限），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或協議外，一般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逾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總數的20%，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者除外；

(iii) 董事會僅於根據不時修訂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且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時限內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備案程序的情況下，方會一般授權行使權力；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在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首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b) 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之日；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B. 在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

(i) 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就發行有關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中國及／或香港（如適用）有關機關遞交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如適用））；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

- (iii) 根據基於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登記註冊資本增加及股份數目；
- (iv) 對公司章程作出其應為屬適合的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及

在年度股東會同意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董事會擬將上述授權轉授權給董事長林琦先生單獨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香港，2025年4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及趙泳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會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

附註：

1.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受委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1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靖遠路1555號1幢1層1004室（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參加年度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 (1) 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年度股東會。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於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不包括棄權票。

4. 年度股東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1) 預計年度股東會不會超過半日。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本公司的聯繫詳情為：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靖遠路1555號
1幢1層1004室

電話：+86 21 6025 7126
電郵：refire.ir@refire.com

(4) 本通告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6.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倘年度股東會因惡劣天氣而無法舉行，則年度股東會可能延遲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取消。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